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关于福州市长乐区中闽风电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福州市长乐区中闽风电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审阅，现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同意对福州市长乐区中闽风电有限公司存在减值情形的 5 个项目增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19,220.95 元，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部分在建工程项目转当期损益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在建工程转当期损益的议案》进行审阅，现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部分在建工程转当期损益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对公司下属公司无法推进的 8 个项目已资本化的前期费用 7,070,329.77 元全额结转当期损益，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罗 妙 成	 吴 秋 明	 陈 荣 文
 唐 晖	 潘 炳 信	

2018年3月28日